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T/ FZWLW

团 体 标 准

T/FZWLWXXXXX—XXXX

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association standard related to patents

(V1.0)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文稿版次选择

(本稿完成日期：)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概述	1
4.1 基本原则	2
4.2 相关方及职责	2
5 专利信息披露与许可要求	3
5.1 专利信息披露	3
5.2 许可要求	3
6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特殊程序.....	4
6.1 预研阶段	4
6.2 起草阶段	4
7 标准化委员会管理要求	5
7.1 预研阶段	5
7.2 起草阶段	5
7.3 征求意见阶段	5
7.4 审查阶段	5
7.5 批准阶段	6
7.6 复审阶段	6
8 协会秘书处管理要求	6
8.1 立项阶段	6
8.2 批准阶段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标准制定过程中处置涉及的专利所使用的表格格式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T/FZWLWXXXX—XXXX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省海峡物联网应用促进中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的管理原则、相关方及职责、专利信息披露与许可要求、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特殊程序、标准化委员会和协会秘书处的管理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3.1中界定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必要权利要求essential claim

实施标准时，某一专利中不可避免被侵犯的权利要求。

3.2

必要专利essential patent

包含至少一项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

3.3

关联者affiliate

直接或间接控制法律实体A，或受法律实体A控制，或与法律实体A共同受另一个法律实体B控制的法律实体。

注：控制是描述一个法律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个法律实体中超过50% 表决权的股份，或者在未达到前述50%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下，拥有决策权的状态。关联者不包括以国家作为关联者的法律实体。

3.4

技术建议technical contribution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以书面或电子媒介的形式直接或者通过代理间接正式提交的关于标准技术内容的建议材料。

4 概述

4.1 基本原则

4.1.1 诚实信用

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在披露标准涉及专利过程中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未按要求及时披露的或恶意披露无关专利的，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2 自愿

在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条件下，专利权人自愿进行团体标准涉及的专利许可，如不同意许可，应及时告知社会团体。

4.1.3 鼓励披露

鼓励利益相关方尤其是没有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和个人尽早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标准涉及专利。

4.1.4 中立

社会团体不对标准涉及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持有任何立场；不涉足评估专利对标准的相关性和必要性；不参与解决有关标准涉及专利的纠纷。

4.2 相关方及职责

与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相关的组织或个人及其应承担的与专利信息相关的职责见表1。

表1 相关方及其职责

相关方	主要职责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	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为标准工作组成员时，应在预研阶段对自身及其关联者所拥有的必要专利信息进行披露，具体要求见第6章 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没有作为标准工作组成员，可在任何阶段对自身及其关联者所拥有的必要专利信息进行披露 c) 作出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项目提案方	应在预研阶段对自身及其关联者所拥有的必要专利信息进行披露
工作组的所有成员	a) 应在预研阶段披露自身及其关联者所拥有的必要专利信息进行披露 b) 标准起草过程中要使用新的专利时，应重新进行标准的预研和立项工作
标准化委员会	a) 将收集到的披露的专利信息上报协会秘书处 b) 联系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获取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书面实施许可声明 具体要求见第7章。
标准化委员会的全体委员	对自身及其关联者所拥有的必要专利信息进行披露
协会秘书处	应将已披露的标准涉及专利信息及时公开，并将新收到的必要专利信息及时通知标准化委员会，具体要求见第8章。
提供技术建议的单位或个人	对自身及其关联者所拥有的必要专利信息进行披露
没有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	宜尽早披露其所知悉的他人(方)拥有的必要专利
标准实施者	应向协会秘书处了解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政策

5 专利信息披露与许可要求

5.1 专利信息披露

5.1.1 披露材料

披露必要专利时，应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见表A.1），并将专利信息披露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标准化委员会。

证明材料包括：

- a) 对于已授权专利，应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或扉页；
- b) 对于已公开但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应提交专利公开通知书复印件或扉页；
- c) 对于未公开的专利申请，应提交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期。

5.1.2 信息公开

协会秘书处应将已披露的标准涉及专利信息及时公开。

公开的相关信息应至少包括：

- a) 涉及了专利的标准或标准草案；
- b) 已披露的专利清单（见表A.3）；
- c) 秘书处联系方式。

5.1.3 会议要求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每次会议期间，会议主持人都应提醒参会者慎重考虑标准草案是否涉及专利，通告标准草案涉及专利的情况和询问参会者是否知悉标准草案涉及的尚未披露的标准涉及专利，并将结果记录在会议纪要中。

5.1.4 文件要求

5.1.4.1 在起草工作组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的封面上应给出征集潜在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5.1.4.2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任何阶段，一旦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了专利并进行了相应的处置，应在相关阶段以及其后的所有阶段的标准草案直至正式出版的团体标准的引言中给出相应的说明。

5.1.4.3 如果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尚未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专利，应在标准报批稿和正式出版的团体标准的前言中给出相应的说明。

5.1.4.4 封面、引言和前言中与专利有关的内容应与 GB/T 1.1-2009 附录 C 中给出的表述相符合。

5.1.4.5 涉及专利的标准档案应长期保存。

5.2 许可要求

5.2.1 标准中涉及必要专利应获得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专利许可声明。专利许可声明见表A.2。

5.2.2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填写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时，应在以下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a) 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 b) 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 c) 专利权人或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5.2.3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所作出的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一经提交就不可撤销，直到该标准的相关内容由于标准的修订导致已作出实施许可声明的必要权利要求对于该标准的实施不再是必要的；只有后提交的实施许可声明对标准实施者而言更宽松、更优惠时，才可取代在先的实施许可声明。

5.2.4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作出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时，应保证其不会以规避 5.2.2 中所作出的实施许可声明为目的转让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对于已经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5.2.5 标准制修订或者实施过程中，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将标准中必要专利的任何信息变更及时通知标准化委员会。

注：专利信息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转移，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或恢复，专利权无效、终止或恢复等。

5.2.6 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协会秘书处应责成标准化委员会在 30 天内获得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提交协会秘书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依据 5.2.2 中 a) 或 b) 选项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协会秘书处可以视情况暂停实施该团体标准，并责成标准化委员会修订该标准。

5.2.7 采用国际标准以及以其他国际标准组织或国家的标准化文件为基础制修订团体标准时，应按照标准归口组织或管理部门的规定获得实施许可。

5.2.8 在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规范性引用了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时，应获得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实施许可声明。

6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特殊程序

6.1 预研阶段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为项目提案方时，应尽可能广泛地收集项目提案所附的标准建议稿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并应按照 5.1 的规定披露自身及关联者拥有的必要专利，宜按照 5.1 的规定披露其所知悉的他人(方)拥有的必要专利。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向标准化委员会提交的项目提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 b) 团体标准建议稿；
- c)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见 A.1）；
- d) 证明材料。

6.2 起草阶段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按照 5.2 的规定签署实施许可声明（见表 A.2），向标准化委员会提交的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b)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c)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 d) 证明材料；
- e)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 f) 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7 标准化委员会管理要求

7.1 预研阶段

7.1.1 标准化委员会进行立项评估时，应向评估专家提交：

- a)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 b) 团体标准建议稿；
- c) 收到的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和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可不填写有关许可的信息)。

7.1.2 标准化委员会在向协会秘书处上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 b) 团体标准建议稿；
- c) 收到的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和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可不填写有关许可的信息)。

7.2 起草阶段

7.2.1 标准化委员会应联系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并按照 5.2 的规定获取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书面实施许可声明。

7.2.2 标准化委员会应将收到的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及时通知工作组。

7.2.3 如果标准化委员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签署的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或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选择了 5.2.2 c) 的许可方式，则标准草案不应包含基于此项专利技术的条款。

7.3 征求意见阶段

7.3.1 标准化委员会应公布标准相关信息，并注明鼓励组织和个人按 5.1 的规定披露其所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公布的标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b) 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 c) 标准化委员会联系方式。

7.3.2 标准化委员会的委员应在征求意见截止时间前，按 5.1 的规定披露委员本人、委员所在单位及其关联者拥有的与标准征求意见稿内容有关的必要专利。

7.3.3 标准化委员会对征求意见过程中新收到的必要专利披露信息应按照 7.2 的规定处置。

7.4 审查阶段

7.4.1 标准化委员会在对涉及了专利的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时，应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审查内容至少包括：

- a) 团体标准是否满足 5.1.5 的文件要求；
- b)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的完备性；
- c) 审查意见。

7.4.2 标准化委员会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的标准草案报批材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标准报批稿；
- b) 标准编制说明；
- c) 审查意见；
- d)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 c) 证明材料;
- f) 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 g)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7.5 批准阶段

在标准批准之前,如果发现了新的必要专利,标准化委员会应申请中止标准报批稿的批准程序,并对新披露的必要专利按照7.2~7.4的规定进行处置,然后再行报批。

7.6 复审阶段

在复审过程中,标准化委员会应对标准中必要专利的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确定标准的复审结论。

8 协会秘书处管理要求

8.1 立项阶段

协会秘书处在对拟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公示时,应同时公布以下内容:

- a) 团体标准建议稿;
- b) 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 c) 标准化委员会的联系方式;
- d) 鼓励组织和个人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与标准有关的必要专利。

8.2 批准阶段

8.2.1 协会秘书处应审核的内容包括:

- a)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的完备性;
- b) 处置程序的符合性。

8.2.2 对不符合报批要求的,应退回标准化委员会,15日内解决问题后再行报批。

8.2.3 对于符合报批要求的,协会秘书处应在该标准发布前按5.1.3的规定公布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信息。公示期为30天。对于涉及或可能涉及专利的强制性标准,可依申请将其公示期延长至60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按5.1的规定向区物联网协会秘书处披露其知悉的其他必要专利。

8.2.4 协会秘书处应将新收到的必要专利信息及时通知标准化委员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标准制定过程中处置涉及的专利所使用的表格格式

表A. 1至表A. 4给出了标准中所涉及的专利在进行披露、实施许可声明和公布时所使用的表格格式。表A. 1用于必要专利信息的披露,表A. 2用于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对具体必要专利进行的实施许可声明,表A. 3用于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针对某一项标准就其拥有的所有相关必要专利进行的实施许可声明,表A. 4是对已披露的必要专利信息进行公布时所使用的专利清单。

下列表格均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表格行。

表A. 1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 团体标准计划编号 ☐ 团体标准号国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 (章、条编号)	是否同意作出实 施许可声明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表A.2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标准信息				
☐ 团体标准计划编号 ☐ 团体标准号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团体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 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 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 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必要权利要求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a)、b) 或 c)]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表A.3 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标准信息						
☐ 团体标准计划编号 ☐ 团体标准号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标准所处阶段		☐ 立项 ☐ 征求意见 ☐ 审查 ☐ 批准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名称/专 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专 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 款（章、条编号）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a)、b) 或 c)]	获得实施许可 声明日期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